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落實培養實務人才，整合學術界及產業界的教學與技術資源，透過與產業界互動 互惠，以提昇業界管理技術及本系實務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訂定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置辦法。
- 二、 本會之職掌在處理下列各項工作：
 - (一) 推動與產業界進行實務輔導、工廠觀摩、人才技術交流，以落實產學合作。
 - (二) 協助本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實施、督導。
 - (三) 支援產業界之在職教育訓練以協助產業界引進關鍵新知及技術之需求。
 - (四) 協助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建教合作等規劃推動執行事宜。
 - (五) 協助推動三明治教學，以強化學生實務經驗。
- 三、 本會置委員四至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三至四人。
 - (二) 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施行細則依據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推動與產業界進行實務輔導，在師生共同參與部份，強調實務專題之方式，進行推動師生產學合作，其合作辦法須依據本校「師生產學合作」進行。至於教師個人參與業界實務輔導部份，須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施行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推動工廠觀摩部份，包括配合授課課程、就業學程以及專案計畫之工廠參觀。工廠參觀應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參訪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推動人才技術交流部份，包括推動專題講座課程、邀請業界人士至本系演講。另教師至業界服務交流部分，則依個人意願，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執行。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訂之協助本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實施，其所指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包括：(1) 大華專案委託研究計畫，其實施應依據本校專題研究（專案委託研究計畫）申請說明辦理之；(2)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其實施應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與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支援產業界之在職教育訓練以及協助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等規劃推動執行事宜，應依照本校「產學合作施行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建教合作範圍包括辦理各類學術性、技術性服務以及企業界委託學校老師代為訓練該公司員工等事宜。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